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18-19
電話：3919 350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761 7444)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
策略處
私營房屋分處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郭女士：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繼本部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首封函件")，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相稱性驗證標準

1. 正如本部首封函件所述，擬議額外差餉機制可能影響《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保障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處置的權利。關於擬議額外差餉機制會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問題，請亦澄清，擬議措施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 Others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下列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

- (a) 有關措施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 (b) 有關措施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
- (c) 有關措施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如某項侵犯權利措施已通過上述 3 個步驟的驗證，該項措施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有關個別人士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所受到的影響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尤其是追求該等社會利益會否導致該個別人士承受不必要的嚴苛負擔。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49N 條(退還額外差餉)

2. 擬議新訂第 49N 條訂明，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署長")如就某指明單位信納(a)作為額外差餉及任何附加費而繳交的款額，超出根據第 49L 及 49M 條須繳交的款額；或(b)繳交了額外差餉及附加費的人，並無法律責任繳交該款額，則須退還任何多繳了的款額。在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擬議新訂第 49N 條中提述"退還任何多繳了的款額"，就新訂第 49N(b)條所述額外差餉及附加費由並無法律責任繳交該款額的人所繳交的情況而言，似乎並不合適，因為在新訂第 49N(b)條所述的情況下，該人應獲悉數退還所繳交的額外差餉及附加費，而非僅僅是"多繳了的款額"。請考慮應否就擬議新訂第 49N 條作出必要的修訂，以處理新訂第 49N(b)條所述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49T 條(罰款抵罪)

3. 根據擬議新訂第 49T(1)條，署長可就任何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即新訂第 49D(5)、49E(5)、49I(4)或 49ZE(5)條所訂的罪行)，實行罰款抵罪；及如已就某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擱置該法律程序，並以罰款了結。請告知本部，當局按何理據把新訂第 49D(5)、49E(5)、49I(4)或 49ZE(5)條所訂的罪行，列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在決定是否可就上述罪行實行罰款抵罪時，署長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最好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0 年 5 月 13 日